

## 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及其扩张问题综述

罗 蕙

贵州大学 贵州贵阳

**【摘要】**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商法的“帝王条款”，历经从道德伦理到法律原则的演进，其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个案正义、矫正法律关系的失衡以及填补法律漏洞。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新型权利的涌现以及社会关系的复杂化，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呈现出明显的扩张趋势，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人工智能缔约、劳动争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新兴领域不断突破传统边界。这种扩张既彰显了原则强大的生命力，也引发了对其滥用风险、裁判不确定性以及传统理论适用困境的担忧。本文系统梳理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分析其在传统与新兴领域的实践形态，深入探讨扩张的动因、挑战与规范路径。研究表明，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包括衡平功能、修正功能与补充功能，其扩张是回应社会复杂性与司法能动主义的必然结果，但必须在类型化适用、强化裁判说理和完善协调机制等路径下加以规范，以实现灵活性、确定性与正义价值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诚实信用原则；正义功能；原则扩张；司法适用；法律漏洞填补

**【收稿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DOI】**10.12208/j.lsj.20250006

### A review of the just functions and expansion issues of the principle of honesty and good faith

Hui Luo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Abstract】**As the “supreme clause”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has evolved from ethical morality to legal principle, with its core value lying in the realization of individual case justice, the correction of imbalanced leg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filling of legal loopholes. However, with the ris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emergence of new types of rights, and the increasing complexity of social relation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has shown a significant trend of expansion, continuously breaking through traditional boundaries in emerging fields such as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licen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ntracting, labor disputes,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s expansion not only demonstrates the strong vitality of the principle but also raises concerns regarding the risk of its abuse, uncertainty in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the dilemmas in applying traditional theori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justice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alyzes its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in both traditional and emerging fields, and deeply explores the motivations, challenges, and normative pathways of its expans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justice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cludes the function of equity,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 and the function of supplementation. Its expansion is an inevitable response to social complexity and judicial activism, but it must be regulated through typified application, strengthened judicial reasoning, and improv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so as to achieve the organic unity of flexibility, certainty, and justice values.

**【Keywords】**Principle of good faith; Justice function; Principle expans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Filling of legal loopholes

#### 引言

诚实信用原则被誉为私法领域的“帝王条款”，其地位之崇高、影响之深远，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

践中均无可替代。这一原则起源于罗马法中的“善意”观念，历经数千年演进，从道德伦理规范逐步升华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基本原则。在现代法律

体系中，诚实信用原则不仅贯穿于合同法、物权法等传统私法领域，更向劳动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乃至公法领域广泛渗透，成为连接法律文本与社会正义的重要桥梁。

诚实信用原则的核心价值在于其正义功能。相较于具体法律规则的刚性适用，这一原则赋予了法官在个案中实现实质正义的裁量空间。当严格适用法律规则可能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时，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介入以衡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当一方当事人以不诚信方式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该原则可以发挥修正功能，否定其行为的法律效果；当法律存在漏洞或规定不明确时，诚实信用原则又可以作为补充性依据，为法官创设或解释权利义务提供正当性基础。正是这种独特的正义功能，使诚实信用原则超越了普通法律规则的范畴，成为整个法律体系的价值根基。

然而，进入 21 世纪以来，社会经济形态的深刻变革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提出了新的挑战。数字经济的崛起催生了人工智能缔约、算法治理等新型法律关系；知识经济的繁荣使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商标抢注等问题日益凸显；劳动关系、平台用工等领域的复杂化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平衡提出了更高要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等公法领域也开始频繁援引这一私法原则。在这种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呈现出明显的扩张趋势，不仅适用领域不断拓展，适用主体、判断标准和法律效果也发生了深刻变化。

这种扩张引发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与深刻反思。一方面，原则的扩张适用体现了其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性，使其能够在传统规则难以应对的新型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实现个案正义；另一方面，过度扩张也可能导致“向一般条款逃逸”的风险，损害法律的安定性和可预期性，甚至成为法官恣意裁判的工具。更为棘手的是，传统诚实信用理论建立在自然人主体假设基础之上，面对人工智能等新型“行为主体”时，如何判断其“善意”、如何归责、如何实现正义功能，成为亟待解决的理论难题。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旨在对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及其扩张问题进行系统性综述。研究将围绕以下核心问题展开：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具有怎样的理论内涵与实践形态？该原则在传统领域与

新兴领域的适用呈现出怎样的扩张趋势？扩张的动因何在，又面临哪些风险与挑战？如何在扩张语境下规范原则的适用，以实现灵活性、确定性与正义价值的有机统一？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采用文献综述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特别是近几年的前沿资料。文献来源涵盖民商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等多个领域，既包括经典理论探讨，也涵盖最新司法实践案例。在结构安排上，本文首先追溯诚实信用原则正义功能的理论根基，解构其多元功能；继而分别在传统民事领域和新兴领域考察其适用实践；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扩张的动因、风险与理论挑战；最后提出规范原则扩张适用的路径建议。

## 1 诚实信用原则正义功能的理论根基

### 1.1 从道德律令到法律原则的演进

诚实信用原则的起源可追溯至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善意”（bona fides）最初表现为一种道德伦理要求，强调人们在交往中应当诚实守信、不欺不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裁判官逐渐将这一道德要求引入法律实践，形成了“善意诉讼”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法官不仅可以依据契约的明确条款作出裁判，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善意或恶意来衡平双方的权利义务。这一制度创新标志着诚实信用从纯粹的道德规范向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准则的转变<sup>[1]</sup>。

进入中世纪，教会法对诚实信用原则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教会法强调“契约必须遵守”的神圣性，并将诚信作为基督徒的基本美德。然而，由于这一时期商业活动相对萎缩，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适用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直至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和民法典编纂运动的展开，诚实信用原则才真正获得其作为法律基本原则的地位。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在契约篇中规定“契约应以善意履行之”，将诚实信用引入成文法体系。然而，这一时期的诚实信用原则仍主要局限于契约履行阶段，尚未成为贯穿整个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第 242 条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与信用，并参照交易习惯，履行其给付”，将诚实信用原则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更为重要的是，德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这一原则，发展出“权利滥用禁止”“情事变更”等重要法律制

度,使诚实信用原则从单纯的履行规则演变为具有强大修正功能的“帝王条款”<sup>[2]</sup>。

20世纪以来,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范围不断拓展。1930年的《日本民法典》修正案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规定为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基本原则。瑞士、意大利等国民法典也相继采纳类似规定。在中国,1986年的《民法通则》首次将诚实信用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1999年的《合同法》进一步强化了其适用,2020年的《民法典》则在总则编中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将诚实信用原则提升至整个民事法律体系的核心地位<sup>[3]</sup>。

从罗马法的“善意”观念到现代民法典的“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经历了从道德伦理规范向法律基本原则的深刻演变。这一演变过程不仅体现了法律对道德价值的吸收与转化,更揭示了法律体系在面对复杂社会关系时,如何通过基本原则的引入来弥补具体规则的不足,实现个案正义。正是这种独特的制度功能,使诚实信用原则超越了普通法律规则的范畴,成为连接法律文本与社会正义的重要桥梁。

### 1.2 正义功能的多元解构

诚实信用原则之所以被誉为“帝王条款”,根本原因在于其独特的正义功能。相较于具体法律规则的刚性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赋予了法官在个案中实现实质正义的裁量空间。根据学界的普遍共识,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可以解构为衡平功能、修正功能和补充功能三个维度<sup>[4]</sup>。

衡平功能是诚实信用原则最基础的功能体现。法律规则具有一般性和抽象性特征,其适用难以顾及每个具体案件的独特情境。当严格适用法律规则可能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时,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介入以实现个案正义。例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虽然债务人严格遵循了合同条款,但其履行方式明显违背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合理期待,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履行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平衡双方利益。这种衡平功能使法律在坚持规则刚性的同时,保留了必要的柔性空间,避免因机械适用法律而导致实质不公<sup>[5]</sup>。

修正功能是诚实信用原则发挥正义功能的重要维度。当一方当事人以不诚信方式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否定其行为的法律效果,

矫正失衡的法律关系。这一功能在“权利滥用禁止”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虽然法律赋予合同当事人解除权,但如果一方行使解除权的目的并非基于正当理由,而是为了规避自身义务或损害对方利益,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解除行为无效<sup>[6]</sup>。修正功能的本质在于,法律不应保护那些以不诚信方式获取的利益,即使这种利益表面上符合法律规则的形式要求。通过这种否定性评价,诚实信用原则维护了法律关系的实质公平。

补充功能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法律漏洞填补中的独特作用。法律不可能预见所有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也难以穷尽所有可能的情形。当法律存在漏洞或规定不明确时,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作为补充性依据,为法官创设或解释权利义务提供正当性基础<sup>[7]</sup>。例如,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之间虽然尚未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但如果一方基于合理信赖为订立合同付出大量成本,另一方却恶意终止磋商,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这种补充功能使法律体系保持开放性和适应性,能够在具体规则缺位时依然为当事人提供公正的救济。

衡平、修正、补充三种功能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交织、互为支撑。衡平功能着眼于个案正义的实现,修正功能聚焦于不诚信行为的矫正,补充功能致力于法律漏洞的填补,三者共同构成了诚实信用原则正义功能的完整图景。正是这种多元化的功能结构,使诚实信用原则能够在不同情境下发挥其独特的制度价值,成为整个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价值根基<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并非无限扩张的。任何功能的发挥都必须以尊重法律规则的基本框架为前提,不能超越法律体系的根本价值。衡平功能不能演变为对法律规则的随意否定,修正功能不能异化为对当事人正当权利的肆意剥夺,补充功能不能成为法官恣意裁判的借口。如何在发挥正义功能的同时保持法律体系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是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中需要持续探索的核心命题。

## 2 传统领域与新兴领域中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实践

### 2.1 传统民事领域的功能典范

诚实信用原则在传统民事领域的适用历史悠

久、体系完备，尤其是在合同法和劳动法领域，其正义功能得到了充分彰显。在这些领域中，诚实信用原则不仅作为行为规范指导当事人缔约履约，更作为裁判规范为法官解决纠纷提供依据。

在合同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贯穿于合同从成立到终止的全过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制度功能。在合同订立阶段，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承担先合同义务。根据这一义务，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应当如实告知重要信息、不得进行恶意磋商、不得利用对方弱势地位获取不当利益。违反先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sup>[9]</sup>。这一制度设计填补了合同法在缔约阶段的规制空白，保护了当事人的合理信赖利益。例如，在商业谈判中，一方明知自己无履约能力仍与对方进行磋商，导致对方投入大量成本，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承担赔偿责任。

在合同履行阶段，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履行附随义务。附随义务虽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但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以促进合同目的的实现<sup>[10]</sup>。例如，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应当及时通知买受人货物交付的变化情况；在服务合同中，服务提供者应当协助客户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附随义务的违反同样可能构成违约，使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在合同解释方面，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官在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考虑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避免因机械解释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sup>[11]</sup>。

在合同终止后，诚实信用原则仍然发挥重要作用。合同关系终结后，当事人仍应履行后合同义务，如保密、协助清算等。例如，在劳动合同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障碍。这种后合同义务的履行，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对当事人关系的持续规范。

在劳动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同样发挥着重要的正义功能。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和力量不对等性，劳动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用人单位掌握着管理权和资源分配权。在这种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对于平衡双方利益、保护劳动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sup>[12]</sup>。

“阿里巴巴病假案”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劳动争

议中适用的典型案例。在该案中，劳动者在病假期间出国旅游，用人单位以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再审判决认为，劳动者在申请病假时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其隐瞒出国计划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具有正当性<sup>[13]</sup>。这一判决表明，诚实信用原则不仅约束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行为，也约束劳动者的权利行使行为。劳动者在享受病假等福利待遇时，同样应当秉持诚信，不得滥用权利损害用人单位正当利益。

除了对劳动者行为的约束，诚实信用原则更重要的功能在于限制用人单位的管理权滥用。在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通过制定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随意调整工作岗位、变相迫使劳动者离职等方式侵害劳动者权益。对于这些行为，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无效或作出对劳动者有利的解释<sup>[14]</sup>。例如，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即将满足长期服务奖励条件时将其解雇，法院可以认定其解雇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这种裁判思路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劳动关系中的衡平功能，有助于矫正劳资双方的力量失衡，实现实质公平。

值得强调的是，劳动争议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必须坚持审慎原则。劳动法本身具有鲜明的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价值取向，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否定劳动者权利时，应当严格把握适用条件，避免原则的滥用对劳动者造成不公<sup>[15]</sup>。例如，对于劳动者轻微的、非恶意的行为，不宜轻易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优先考虑警告、教育等温和的处理方式。

## 2.2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领域的扩张适用

随着知识经济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领域成为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的重要阵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商标恶意抢注等新型纠纷的涌现，对传统法律规则提出了挑战，也为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提供了新的实践场景。

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是知识产权领域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之一。标准必要专利是指为实施技术标准所必需的专利，权利人因专利纳入标准而获得了强大的市场支配力。在SEP许可谈判中，权利人可能利用其优势地位实施“专利劫持”行为，索取不合理的高额许可费；实施人也可能采取“反向劫持”策略，以拖延谈判的方式迫使权利人接受不合理的

低费率<sup>[16]</sup>。面对这种困境，诚实信用原则成为规制双方行为、构建公平许可秩序的重要工具。

在 SEP 许可谈判中，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权利人和实施人双方都应当秉持善意进行谈判。权利人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实施人其持有的 SEP 信息，提供合理的许可条件，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人应当积极回应权利人的谈判要约，提出合理的反要约，不得无故拖延谈判进程<sup>[17]</sup>。法院在审理 SEP 许可纠纷时，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判断双方的行为是否符合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承诺的要求，进而决定是否颁发禁令或确定许可费率。

例如，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权利人在谈判过程中拒绝提供必要的专利信息，或者提出明显不合理的许可条件，法院可以认定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从而拒绝支持其禁令请求。反之，如果实施人故意拖延谈判、拒绝提供财务数据或提出不合理的反要约，法院也可以认定其存在“反向劫持”恶意，从而支持权利人的禁令请求。这种裁判思路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衡平功能，有助于在保护创新激励与促进技术普及之间寻求合理平衡<sup>[18]</sup>。

在商标司法实践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同样日益广泛。近年来，商标恶意抢注、权利滥用等问题频发，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虽然《商标法》对恶意抢注行为已有相关规定，但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诸多模糊地带。在这种情况下，诚实信用原则条款成为商标司法中直接适用的重要依据<sup>[19]</sup>。

商标恶意抢注的典型情形是，行为人明知他人已经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仍将其抢注为注册商标，以此要挟在先使用人支付高额转让费或许可费。对于此类行为，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直接认定其违反诚信要求，驳回其诉讼请求，甚至认定其构成权利滥用<sup>[20]</sup>。例如，在“乔丹商标案”等典型案件中，法院在裁判中多次援引诚实信用原则，对恶意抢注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保护了在先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信赖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司法中的适用，不仅限于对恶意抢注行为的规制，还体现在对商标权滥用的限制。一些商标权人利用其注册的商标，对正当使

用人提起无休止的侵权诉讼，扰乱其正常经营。对于这种行为，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构成权利滥用，从而驳回其诉讼请求，甚至判令其赔偿被告的合理开支<sup>[21]</sup>。这种裁判思路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的修正功能，有助于遏制商标领域的投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2.3 公法领域的渗透与借鉴

诚实信用原则虽起源于私法，但其价值理念已逐渐渗透至公法领域，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程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渗透既是法治进步的体现，也为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适用提供了新的空间。

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具有特殊意义。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的重要制度。然而，在实践中，一些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出尔反尔”的现象，如承诺公开后以各种理由拒绝公开、作出的解释前后矛盾等。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sup>[22]</sup>。

诚实信用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适用，要求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活动中应当秉持诚信，不得滥用信息优势地位。具体而言，行政机关应当如实告知申请人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公开，不得以“不存在”“非本机关制作”等借口规避公开义务；应当遵守其在信息公开指南中作出的承诺，不得随意变更；应当保持信息公开行为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作出前后矛盾的答复<sup>[23]</sup>。当行政机关违反这些要求时，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定其行为违法，判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民事诉讼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同样超越了私法范畴，延伸至诉讼程序本身。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当秉持诚信，不得滥用诉讼权利、不得进行虚假陈述、不得伪造证据、不得恶意拖延诉讼<sup>[24]</sup>。这一原则的适用对于维护诉讼秩序、提高诉讼效率、实现诉讼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在诉讼实践中，一些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申请回避等程序性权利，恶意拖延诉讼进程；一些当事人伪造证据、虚假陈述，试图误导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对于这些行为，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驳回其申请，认定其行为无效，甚

至对其进行罚款、拘留等司法制裁<sup>[25]</sup>。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诉讼程序中的修正功能，有助于遏制诉讼投机行为，维护司法权威。

此外，诚实信用原则在公法领域的适用还体现在行政合同、行政指导等方面。行政主体在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应当秉持诚信，保护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不得随意撤销、变更已经作出的行政决定。这种信赖保护原则本质上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精神，是私法原则向公法领域扩张的典型例证。

需要指出的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公法领域的适用并非对私法理论的简单移植，而是结合公法特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公法领域的诚实信用原则更加强调对行政权力的约束，体现了控权理念；同时，公法领域的诚信要求也更为严格，行政机关违背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更为严重。这种差异化适用表明，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必须在尊重各领域自身规律的前提下进行，不能简单套用私法理论。

### 3 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的动因、挑战与反思

#### 3.1 扩张的动因分析

诚实信用原则在传统领域之外不断扩张适用，并非偶然现象，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深入分析扩张的动因，有助于理解原则适用的内在逻辑，也为规范其适用提供理论基础。

首先，社会关系的复杂化是诚实信用原则扩张的根本动因。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社会关系不断涌现，传统法律规则难以完全覆盖所有情形。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兴起，催生了人工智能缔约、算法治理、数据权属等新型法律问题；知识经济、创新经济的发展，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技术秘密保护等问题日益凸显；劳动关系、消费关系的复杂化，对传统契约理论提出了挑战。面对这些新情况，具体法律规则往往滞后于社会实践，存在大量法律空白和规制漏洞。在这种情况下，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其概括性、灵活性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能够为新型纠纷的解决提供价值指引和裁判依据。

其次，司法能动主义的推动是诚实信用原则扩张的重要动力。现代司法理念强调，法官不应机械适用法律，而应当在个案中追求实质正义。当严格适用法律规则可能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时，法官倾向于援引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衡平调整。这种司法能动主义在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纠

纷等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法官通过创造性地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发展出缔约过失责任、权利滥用禁止、情事变更等法律制度，丰富了法律体系的制度供给。同时，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建立，为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适用提供了制度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多次涉及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为各级法院提供了参照依据。

再次，法律体系的开放性与漏洞填补需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扩张的制度基础。任何法律体系都无法做到完美无缺，法律漏洞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现象。面对法律漏洞，法官不能以法律无规定为由拒绝裁判，而必须通过法律解释、类推适用、原则援引等方式进行漏洞填补。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法律基本原则，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包容性，成为法官填补法律漏洞的重要工具。例如，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侵权纠纷，要求信息处理者履行告知同意、安全保障等义务。这种漏洞填补功能使法律体系保持开放性和适应性，能够在社会变迁中持续发挥规范作用。

最后，法律价值体系的整合需求也推动了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随着部门法之间的交叉融合日益加深，单一部门法的规则体系难以适应复杂案件的裁判需求。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贯通各部门法的共同价值，能够为跨领域纠纷的解决提供统一的裁判思路。例如，在涉及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等交叉领域的案件中，诚实信用原则可以成为衔接各部门法规则的桥梁，确保裁判结果的内在一致性。

#### 3.2 扩张中的风险与挑战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适用虽然彰显了其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性，但也带来了一系列风险和挑战。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导致原则的滥用，损害法律的安定性和可预期性。

原则滥用是诚实信用原则扩张中最突出的风险。诚实信用原则具有高度概括性和抽象性，其内涵和外延难以精确界定。这种模糊性为法官的裁判提供了裁量空间，但也为原则的滥用埋下了隐患。一些法官可能过度依赖诚实信用原则，将本应适用具体规则的案件诉诸原则，形成“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倾向。这种做法不仅削弱了具体规则的法律效力，也增加了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使当事人难以预测

诉讼结果。更为严重的是，一些法官可能利用诚实信用原则的模糊性，将个人价值判断强加于案件，导致裁判的随意性和恣意性。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中，原则滥用的风险尤为突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涉及复杂的技术、经济因素，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需要极高的专业判断能力。如果法官过于宽松地适用诚信原则，可能对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构成不当限制，损害创新激励机制；反之，如果过于严格地适用诚信原则，又可能纵容实施人的“反向劫持”行为，导致 FRAND 承诺流于形式。如何在鼓励创新与促进技术普及之间寻求平衡，成为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核心难题。

裁判不确定性是诚实信用原则扩张带来的另一重要挑战。法律的确信性是法治的基本要求，当事人应当能够根据法律规定预判行为的法律后果。然而，诚实信用原则的高度抽象性使其适用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同一案件在不同法官手中可能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这种不确定性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风险，也损害了法律体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劳动争议、商标纠纷等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标准尚未形成统一共识，裁判结果的地域差异、层级差异较为明显，引发了对司法公正的质疑。

对人工智能等新主体的适用困境，是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面临的前沿挑战。传统诚实信用理论建立在自然人主体假设基础之上，其核心概念如“善意”“恶意”“信赖”等，均以人的心理状态为判断依据。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AI 系统开始参与缔约、履约等法律活动，成为事实上的“行为主体”。当 AI 系统作出不诚信行为时，如何判断其“善意”？责任主体如何界定？传统诚信理论面临适用主体扩张的根本性质疑。

以人工智能缔约为例，AI 系统可以根据预设算法自动完成合同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如果 AI 系统在谈判中隐瞒重要信息、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利用信息优势实施机会主义行为，传统的诚实信用原则如何适用？从技术层面看，AI 系统不具有人的意识和意图，难以适用“善意”“恶意”的判断标准；从归责层面看，AI 系统的行为是程序设计、算法训练的结果，责任应当在设计者、使用者还是 AI 系统本身之间进行分配，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一问题随着 AI 技术在商业活动中的广泛应用而日益紧迫，成为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必须面对的理论难

题。

此外，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还可能侵蚀契约自由等基本价值。契约自由是私法自治的核心，强调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然而，诚实信用原则的过度适用可能对契约自由构成不当限制，使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变得无关紧要。例如，如果法官过于频繁地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调整合同条款，可能弱化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损害交易安全；如果法官过于宽泛地认定权利滥用，可能挫伤权利主体的积极性，影响市场活力。如何在保障契约自由与维护公平正义之间寻求平衡，是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中需要持续探索的问题。

### 3.3 规范扩张的理论反思

面对诚实信用原则扩张带来的风险与挑战，有必要从理论层面进行深刻反思，明确扩张的合理边界，探索规范适用的理论路径。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必须在尊重法律规则体系的前提下进行。法律体系由具体规则和基本原则共同构成，二者各有其制度功能和适用范围。具体规则具有明确性和可预测性优势，应当优先适用；基本原则具有灵活性和包容性优势，仅在具体规则缺位、模糊或适用结果显失公平时，才发挥补充和修正作用。这种“规则优先、原则补充”的适用顺序，既体现了对立法者的尊重，也保持了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在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适用中，应当坚持这一基本立场，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倾向。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应当坚持类型化思维。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律，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标准也应当有所差异。例如，在合同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以契约自由为基础，尊重当事人的合意；在劳动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体现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矫正劳资双方的力量失衡；在公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约束，保护相对人的合理信赖。通过类型化适用，可以在保持原则灵活性的同时，增强裁判结果的可预期性。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应当关注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诚实信用原则的正义功能核心在于实现实质公平，矫正失衡的法律关系。在适用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劳动者、消费者、中小企业等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防止强者利用诚信原则掩盖其不当行为。例如，在劳动争议中，应当审慎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否

定劳动者权益，避免原则的滥用对劳动者造成不公；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应当平衡权利人和实施人的利益，防止权利人利用诚信原则掩饰其垄断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应当回应数字时代的新挑战。面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等新技术的冲击，传统诚实信用理论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一方面，应当探索人工智能时代诚信原则的适用路径，明确AI系统行为的归责原则，完善“算法诚信”的规范体系；另一方面，应当关注数字平台中的诚信问题，规范平台企业的算法治理行为，保护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这种理论创新不仅有助于解决新型纠纷，也为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应当注重与其他原则的协调。法律原则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诚实信用原则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公序良俗原则、公平原则、平等原则等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在具体案件适用中，应当综合考量各原则的价值取向，形成原则间的协同适用体系。例如，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时，应当注重与公序良俗原则的协调；在涉及资源分配时，应当注重与公平原则的协调。通过原则间的协同适用，可以更好地实现法律的综合价值目标。

#### 4 规范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的路径探析

##### 4.1 确立类型化的适用标准

规范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首要任务在于确立类型化的适用标准。不同类型法律关系对诚信原则的适用具有不同要求，应当在尊重各领域自身规律的前提下，构建差异化的判断标准与适用规则。

在合同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以契约自由为基础，注重对当事人合意的尊重。具体而言，应当区分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等不同阶段，确立差异化的适用标准。在合同订立阶段，重点规制恶意磋商、隐瞒重要信息等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理信赖利益；在合同履行阶段，重点规制权利滥用、不当履行等行为，平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合同终止后，重点规制后合同义务的履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应当考虑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差异，商事合同更强调交易效率和风险自担，民事合同更注重对消费者的保护，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体现这种差异。

在劳动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体现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劳动争议中，用人单位通常处于优势地位，掌握着管理权和资源分配权，劳动

者处于相对弱势。因此，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更加注重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审慎适用原则否定劳动者权利。对于用人单位滥用诚信原则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应当严格予以规制；对于劳动者轻微的不诚信行为，应当优先考虑警告、教育等温和的处理方式，不宜轻易认定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同时，应当区分劳动者行为的严重程度，只有恶意、严重的行为才可能构成对诚信原则的违反。

在知识产权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注重创新激励与技术普及的平衡。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应当综合考虑权利人的创新贡献、专利的技术价值、行业惯例等多种因素，构建FRAND许可费率确定方法。对于权利人的“专利劫持”行为，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否定；对于实施人的“反向劫持”行为，同样应当依据诚信原则进行规制。在商标纠纷中，应当区分恶意抢注与善意使用的界限，保护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遏制投机行为。

在公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约束。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应当秉持诚信，保护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对于行政机关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为相对人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同时，应当注意公法领域诚信原则的特殊性，不能简单套用私法理论，而应当结合公法特点进行必要调整。

##### 4.2 强化裁判说理与案例指导制度

规范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必须强化裁判说理，提升裁判的可预期性。诚实信用原则的高度抽象性决定了其适用必须依赖充分的裁判说理，通过说理展现原则适用的具体依据和判断过程。

法官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详细阐述为何适用原则而非具体规则、如何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诚信违反、原则适用会产生何种法律效果。裁判说理应当具体、充分，避免笼统地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作为裁判结论的简单包装<sup>[2,8]</sup>。例如，在认定当事人构成权利滥用时，应当具体分析其行为的主观意图、客观效果、与正常行使权利的差异等；在认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时，应当具体说明其违反的先合同义务内容、对方遭受的损失、因果关系等。

强化裁判说理不仅有助于提升裁判质量，也有助于积累适用经验，形成类型化裁判规则。通过个案裁判中的充分说理，可以逐步明确诚实信用原则

在不同情境下的适用标准，为后续案件提供参照依据。同时，裁判说理也是司法监督的重要方式，有助于防止法官滥用原则进行恣意裁判。

案例指导制度是规范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的重要制度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于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原则适用具有重要意义。应当通过指导性案例，明确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的具体情境、判断因素和法律效果，增强裁判的可预期性。例如，可以针对劳动争议中诚信原则的适用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劳动者病假期间的行为规范、用人单位的解除权行使条件等；可以针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 FRAND 谈判的诚信标准、禁令的适用条件等。

同时，应当加强案例的检索和引用机制，鼓励法官在裁判中参考已有案例，形成案例适用的良性循环。通过案例的积累和传播，可以逐步形成类型化的裁判规则，减少裁判结果的差异性，提升司法公信力。

#### 4.3 完善与其他原则、规则的协调机制

诚实信用原则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公序良俗原则、公平原则、平等原则等共同构成法律原则体系。规范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适用，必须完善其与其他原则、规则的协调机制，形成原则间的协同适用体系。

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具有密切关联。公序良俗原则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私人交往中的诚信要求。在具体适用中，应当注意二者的衔接与区分。对于严重违背社会道德、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优先适用公序良俗原则；对于私人交往中的不诚信行为，应当优先适用诚实信用原则<sup>[4]</sup>。当二者竞合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诚实信用原则与具体规则的关系，应当坚持“规则优先、原则补充”的原则。具体规则是立法者对特定问题的专门规定，具有明确性和可预测性优势，应当优先适用。只有在具体规则缺位、模糊或适用结果显失公平时，才能援引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补充或修正。这种适用顺序体现了对立法者的尊重，也有助于保持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审慎把握原则适用的条件，避免“向一般条款逃逸”的倾向。

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平等原则的关系，

应当注重相互协调。公平原则关注结果的合理性，平等原则关注主体的同等情况同等对待，诚实信用原则关注行为的主观诚信。在具体案件适用中，应当综合考量各原则的价值取向，形成原则间的协同适用体系。例如，在涉及格式条款效力认定时，既要考虑条款是否违反公平原则，也要考虑提供方是否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在涉及歧视性待遇时，既要考虑是否违反平等原则，也要考虑是否存在恶意或歧视意图。

此外，应当关注诚实信用原则与部门法特殊原则的协调。不同部门法具有自身的价值取向和原则体系，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应当尊重这些特殊原则。例如，在劳动法中应当注重与保护劳动者原则的协调，在知识产权法中应当注重与激励创新原则的协调，在环境法中应当注重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协调。通过原则间的协同适用，可以更好地实现法律的综合价值目标。

#### 5 结论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商法的“帝王条款”，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衡平、修正、补充等多元功能，实现个案正义，矫正失衡的法律关系，填补法律漏洞。这一原则从罗马法的“善意”观念演进至今，历经数千年发展，已从道德伦理规范升华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基本原则，贯穿于合同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乃至公法等多个领域。

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司法能动主义的推动以及法律体系的开放性需求，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呈现出明显的扩张趋势。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商标恶意抢注、劳动争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新兴领域，该原则不断突破传统边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制度功能。这种扩张彰显了诚实信用原则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性，使其能够在传统规则难以应对的新型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也带来了原则滥用、裁判不确定性、对人工智能等新主体的适用困境等风险和挑战。面对这些问题，必须从理论上深刻反思扩张的合理边界，在实践中规范原则的适用。确立类型化的适用标准、强化裁判说理与案例指导制度、完善与其他原则规则的协调机制，是规范诚实信用原则扩张适用的重要路径。

诚实信用原则的扩张必须在尊重法律规则体系的前提下进行，坚持“规则优先”。

## 参考文献

- [1] Liu S . On the Abuse of the Principle of Non-Extradition of Political Offenders and Its Legal Regulation[J].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2025,8(6):p52-p52.
- [2] 刘国良.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诚实信用原则问题研究——“阿里巴巴病假案”再审判决评析[J].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25,(06):36-50.
- [3] 杨艳梅. 《民法典》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边界探究[J].法制博览,2025,(22):82-84.
- [4] Xia N .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Good Faith Licensing Negotiation Models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J].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Law,2025,2(3):
- [5] Zhang Y . The Legitimacy and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Continuing Performance of Appointment Contracts[J].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Law,2025,2(3).
- [6] Lassila L . Does the AI act in good faith? –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in l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ntracting[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ntracting,2025,9(1-2):64-79.
- [7] Shebaita M .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Recognised by Civilised Nations in Islamic Law[J].Liverpool Law Review, 2025,46(2):1-25.
- [8] 刘芮萌.劳动合同解除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D].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5.
- [9] 尹培梅. 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特点与优化对策[J].法制博览,2024,(22):105-107.
- [10] 曾梦媛.诚信原则条款在商标司法中直接适用问题研究[D].重庆大学,2022.
- [11] 王姿雯.诚实信用原则的劳动争议司法适用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
- [12] 卢宇.诚实信用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应用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17.
- [13] 何玉华.我国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6.
- [14] 韩婧.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D].西南政法大学,2011.
- [15] 张立鹏.试论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裁判中的适用[D].中国政法大学,2009.
- [16] 王俊艳.论诚实信用原则与契约法[D].河南大学,2007.
- [17] 洪兵.论诚实信用原则的修正功能[D].西南政法大学,2007.
- [18] 徐飞,史娟,陕耀. 诚信原则的法律适用[J].党史博采.理论,2006,(20):40-41.
- [19] 石杰,王丽. 论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与价值[J].兰州学刊,2005,(04):140-142.
- [20] 胡春晓.民商法诚实信用原则研究[D].吉林大学,2004.
- [21] 黄明欣. 信用与诚实信用原则之比较[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05):567-570.
- [22] 黄旭标.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新合同法中的应用[J].广西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03):28-31.
- [23] 崔广平. 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比较研究[J].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2,(01):84-89.
- [24] 解民. 信用:作为交易行为规范的概念分析[J].前沿,2000,(03):26-32.
- [25] 吴少先. 论诚实信用原则及其实践运用[J].兰州大学学报,1999,(01):165-170.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